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宁生物”）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人民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信用品种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川宁生物于昨日收到于2019年12月17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农发行伊犁分行”）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农发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12个月。

川宁生物将根据公司需要合理安排提款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。同时，公司与农发行伊犁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针对川宁生物上述贷款事项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权人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(二) 保证人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被担保人：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(四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(五)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：人民币 5000万元

(六) 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、代理费等。

(七) 保证期间：以《保证合同》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准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.3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.09%。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